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2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周爱民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民盟天津市委经济委副主任。1989年至今，任教于南开大学，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系主任。

2. 周晓苏女士，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河北省阜城县丁庄村知识青年，河北省阜城县县政府妇联副主任，河北省阜城县王海乡公社副书记，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职员，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学干事、讲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退休。

3. 张弛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斯坦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以及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爱民	7	7	5	0	0	否	2
周晓苏	7	7	0	0	0	否	1
张弛	7	7	0	0	0	否	2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

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年，公司为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的把控，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收购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100.00%股权，怀化泰通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公司核心光引发剂产品 TPO 及公司核心光引发产品 TPO、TPO-L 和 819 等的重要原材料，其业务均围绕着公司主业开展。交易完成后，怀化泰通成为湖南久日的全资子公司。前述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收购行为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公司 2022 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003），未发布过业绩预告。

上述公告的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

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经审查,公司在2022年年内进行的现金分红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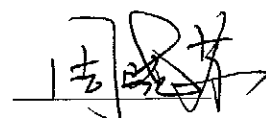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3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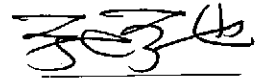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 年 4 月 14 日